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內幕消息公告

中航規劃擬收購航空工業新能源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1. 概述

為完善新能源業務產業鏈、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航規劃」）擬以現金收購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持有的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航空工業新能源」）69.30%的股權（「建議收購」）。中航重機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 600765。

航空工業新能源成立於 1989 年 1 月 26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9,687,591.21 元，主要從事新能源領域的項目投資、資源獲取、工程建設和項目運營。於本公告日期，航空工業新能源由中航重機和航空工業分別持股 69.30%及 30.70%。

航空工業新能源 2015 年至 2016 年兩個財政年度及 2017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要財務指標（經審計）如下：

財務指標 (單位: 人民幣億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營業收入	1.02	2.18	1.59
利潤總額	-0.38	0.47	-0.6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淨利潤	-0.40	0.59	-0.7
淨資產	5.69	6.26	6.10
總資產	20.3	21.19	23.67

2. 收購價格

建議收購的收購價格將根據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經各方認可的獨立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確認並經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航空工業新能源淨資產評估值確定。目前，相關審計評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評估基準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航空工業新能源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59,680.36 萬元，中航重機所持航空工業新能源 69.30% 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41,358.49 萬元。上述評估值尚需經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中航規劃將參照上述評估備案結果確認的評估價格確定建議收購的收購價格并與中航重機簽署收購協議。

3. 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

- (1) 中航規劃與中航重機就建議收購簽訂協議；
- (2) 中航規劃與中航重機就建議收購完成了所有內部有權機構的決策程序；
- (3) 航空工業新能源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已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審核備案；
及
- (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本次建議收購。

4. 建議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中航規劃的主業為工程領域全產業鏈、全價值鏈業務。新能源產業和工程領域業務緊密相關。建議收購有利於新能源產業業務整合，促進雙方在全產業鏈中的業務、人才互補關係，打造中航規劃新能源領域的全產業鏈，將中航規劃航空工程領域先進的工程技術在民用領域進一步延伸發展。

5.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規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重機、航空工業新能源均為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如建議收購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屆時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有）。

僅請注意：建議收購尚在商談過程中，尚待（其中包括）各方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及其他條件的達成，且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尚未簽署，協議條款尚待有關各方進一步協商。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